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97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潘豐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麗仙

訴訟代理人　丘鈞維

　　胡惟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54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95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4萬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哲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3 年1月30日12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B3樓地下停車場內，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34萬622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4 萬9242元（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萬1265元、工資5萬5168元、烤漆7萬280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辯稱：對於原告保車有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沒有意見，惟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乃被告車輛當時正朝向被告車輛車身右後方倒車進入停車格內，原告保車在被告車輛倒車時，朝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方向駛來，並通過被告車輛，被告車輛右前車頭與原告保車車身發生碰撞。原告保車已經看到被告倒車，在停車場車道狹窄狀況下，原告保車未等候被告車輛倒入停車格，就從被告右前車頭駛過，原告保車自己誤判可供行駛的車道寬度，才導致碰撞，主張被告無責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車輛碰撞，致原告保車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原告保車行照、劉哲維駕照、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本院卷第11-51、83、111頁）為證，並有兩造車籍資料（本院卷第57-59頁）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7頁），可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交通安全法規所定注意義務，係為規範車輛駕駛人之駕駛行為，系爭事故除發生地點不在一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外，就汽車相互碰撞而衍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與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並無不同，仍應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而使其注意義務具體化。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辯稱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被告車輛當時正朝向被告車輛車身右後方倒車進入停車格內，原告保車在被告車輛倒車時，朝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方向駛來，並通過被告車輛，被告車輛右前車頭與原告保車車身發生碰撞等情(本院卷第108頁)，為原告所不爭執(同上頁)。核以被告車輛於碰撞發生當下停止，車身大部分仍在車道上，但已朝車身右後方停車位之方向倒車，亦有兩造所不爭執(同上頁)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11頁編號5、7照片)可憑，足認被告車輛係於倒車過程中撞及原告保車。而被告欲自車道倒車進入停車格，因車身大部分仍在車道上，對車道上往來車輛之通行自生影響，依上規定，被告即應注意在車道往來車輛行駛動態，而現場無障礙物阻擋被告視線，依目前事證復難認被告有何不能注意情事，則被告倒車過程與朝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方向駛來之原告保車發生碰撞，難謂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辯稱其就系爭事故無責等語，難認可採。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34萬622元（含工資5萬5168元、烤漆7萬2809元、零件21萬2645元），有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1-25、51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乃就原告保車車損部位進行修繕一事，未予爭執，應認原告所主張之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保車於106 年8月（推定為8月15日）出廠（本院卷第1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原告保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而原告保車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 年1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 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故原告保車零件費用21萬2645元，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萬1265元（212645元x1/10，元以下4捨5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5萬5168元、烤漆費用7萬2809元，無庸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14萬9242元（21265＋55168＋7280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保車駕駛人行駛於停車場，於被告車輛倒入停車格時，從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方向駛去而生碰撞，則於碰撞發生前，原告保車駕駛人就其車輛前方有被告車輛正在倒車中，且車身大部分仍在車道上之情形，難謂無從預見，則其欲自被告車輛右側車道通行，自應注意前方被告車輛倒車情形及車道空間是否足供原告保車安全通過，因而兩車發生碰撞，應認原告保車駕駛人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爰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情節以及原告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應由被告、原告各負擔6

0%、4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準此，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8萬9545元（149242×【1-4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9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63頁）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肇嘉